紐約市與紐約州主要菸草法概觀

年齡證明

確認要求購買菸草產品、電子菸或非菸草可吸產品*(例如百草菸、非菸草水煙、煙斗或捲煙紙)的顧客至少年滿 21 歲。如果顧客看起來年齡未滿 30 歲,必須要求其出示可接受的年齡證明。

登記許可與執照

- · 若要銷售任何菸草產品或百草菸,您需要紐約州財稅廳 (NYS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) 發放的有效註冊。
- · 若要銷售香菸或其他菸草產品,您還需要紐約市 (NYC) 消費者事務局 (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, DCA) 發放的菸草零售商登記許可。自 2018 年起,香菸銷售執照將自動更換為菸草銷售執照。
- · 如果您目前銷售電子菸,並且打算繼續銷售,您必須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間向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申請電子菸銷售執照。詳情請造訪消費者事務局網站。
- 自 2018 年起,系統將減少發出的新銷售執照數量,直到達成銷售執照減少目標為止。詳情請造訪消費者事務局網站。
- 截至 2019 年,藥房將不再符合申請菸草零售銷售執照的資格。

有關公眾取得菸草產品的限制

- 所有菸草產品、水煙、百草菸和電子菸,應放置在櫃檯後方(只有員工才能進入的區域)或是上鎖的櫃子中。
- 不可將自動販賣機放置在酒館或是其他法律允許地點以外的地方。自動販賣機必須位於一般大眾無法進入的地點。

標語

- 此套件所提供的「年齡證明」標語和印花稅票標誌,應張貼在顧客能夠輕易看見的地方。
- · 銷售印度捲煙 (bidis) 和/或頂級雪茄 (gutka) 的商店,必須張貼其他標示。

產品、包裝與價格

- · 自 2018 年 6 月起,其他菸草產品將適用新的菸草產品最低價格和稅額 (參見圖表)。
- · 僅可銷售製造商遵照最低包裝規格進行包裝的菸草產品 (參見圖表)。請勿銷售單支香菸或是單獨小支雪茄 (「散裝菸」)。
- 不得銷售、期約銷售或運輸任何沒有有效紐約市/ 紐約州印花稅票的香菸包裝。
- 零售商僅可透過製造商或是有照批發商,購買香菸和其他菸草產品。
- · 「印度捲煙 (Bidis 或 beedies)」或「頂級雪茄 (gutka)」 僅可在菸草商店銷售。

其他規定

 年齡未滿 18 歲的員工,如果沒有至少年滿 18 歲以 上人員在場直接監督,不得銷售、分裝或處理菸草 產品。

菸草產品	最低包 裝規格	最低價格 (不含其 他菸草產品稅和營 業稅)	最低包裝規格的其他菸 草產品 (不含營業稅)
香菸	20	每包13美元	每包 1.50 美元
雪茄	無	單支雪茄:8.00 美元	每支雪茄 0.80 美元
	無	一包雪茄: (雪茄支 數 x 1.75 美元) + 6.25 美元	每多一支雪茄 0.17 美元
小支雪茄	20	10.95 美元/包	1.09 美元/包
無菸菸草	1.2 盎司	8.00 美元/1.2 盎司**	0.80 美元/1.2 盎司**
鼻煙	0.32 盎司	8.00 美元/0.32 盎司**	0.80 美元/0.32 盎司**
水煙	3.5 盎司	17.00 美元/3.5 盎司**	1.70 美元/3.5 盎司**
捲菸草	1.5 盎司	2.55 美元/1.5 盎司**	0.25 美元/1.5 盎司**

^{**}最低價格和稅額隨包裝容量增加而提高。法規有詳細規定,未來數個月內將於消費者事務 局網站公佈詳情。

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檢查員會訪查銷售菸草的商店,以確認他們遵守紐約市與紐約州相關菸草法律規定。紐約市財政局 (NYC Department of Finance) 會定期檢查商店,以確保其已支付菸草稅。便衣警察與檢查員會前往您的商店,以確認您以及您的員工是否遵守法律。



*預期生效日期: 2018 年 4 月 16 日



注意:新規定的最低價格和稅額預計於2018年6月1日生效。